



3 2 1 0 5 1 2 3 6 3 8 育 股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5年度偵緝字第317號

告 訴 人 黃志雲 住高雄市前鎮區興旺路405號  
 居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290號  
 顏毓庭 住高雄市前鎮區英明一路131巷4號  
 被 告 溫清海 男 41歲（民國63年12月13日生）  
 住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85巷9號3樓  
 居高雄市鳳山區瑞春街14巷6號4樓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2291162號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函送意旨略以：被告溫清海明知已陷於週轉不靈之困境，召集互助會顯無法正常運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93年11月10日，自任會首召集互助會，會期自93年11月10日起至95年7月10日止，約定每會會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採內標制，每月10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瑞春街14巷6號4樓被告住處開標，共計21會，致告訴人黃志雲、顏毓庭均陷於錯誤各參加1會，並持續繳納會款。嗣告訴人黃志雲等2人於94年2月10日繳納第4期會款後，被告拒不見面，告訴人黃志雲等2人始知受騙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最高法院分別著有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，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

付財物為要件。

三、詢據被告溫清海固坦承積欠告訴人會款未付之事實，然堅決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有朋友標了跑掉，找不到人，伊自己頂下來，伊說要止會，生意後來也倒閉等語。經查：

- (一)、本件告訴人黃志雲等2人認被告涉有詐欺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係召集上開互助會之會首，卻於會期尚未結束時即倒會為據。然召集或參加互助會，要屬民事上之合會契約，會首與會員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，如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民事債務之情形，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，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犯罪一端。而刑事被告本無自證無罪之義務，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，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，亦僅能令負民事債務不履行之責任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之規定，尚不得據此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，而推定債務人原有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。
- (二)、告訴人黃志雲於偵查中自承：伊不知道有無會員虛列或冒領，伊係由告訴人顏毓庭邀約參加該互助會等語；告訴人顏毓庭於偵查中自承：伊沒有參加投標，伊係透過李信誼邀約參加該互助會等語。是告訴人黃志雲等2人之所以參加被告發起之互助會，顯係經友人介紹，因信任介紹之友人，並經審慎估量相關主、客觀風險後而為，並非被告對告訴人黃志雲等2人施用詐術所致，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黃志雲等2人陷於錯誤之處可言。
- (三)、再者，倘被告於召集本件互助會之初，即存有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，自可於首期互助會會款收取後即逃匿無蹤避不見面，當無待於互助會已運作多期之後，始惡意拖欠或宣布止會以詐騙告訴人黃志雲等2人之理，故而，縱被告如告訴人黃志雲等2人所述，起會時即已經濟狀況不佳，但被告既有盡力維持合會之進行，即可證其起會之初並無詐取會款之意圖。參以被告於到案後，自始未曾否認有積欠告訴人上揭會款

，益徵其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，被告所為尚與刑法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，自難以該罪責相繩。

(四)、綜上，依據目前現存之證據，尚難認定被告於召集互助會時，主觀上即有詐取會款之意圖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詐欺犯行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

檢察官 顏郁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告訴人接受本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  
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(請勿  
逕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)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

